

基金产品及投资人评估方式介绍

一.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销基金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根据我行内部风险评级管理办法，在对基金产品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前提下，形成了以基金持仓风险、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跌风险和规模风险为核心指标的评价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最终给出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如以上方法不适用于某些基金产品，或基金产品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时，我行将考虑用定性的方法审慎评价基金的风险等级。代销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结果由低到高共分为五个等级（详见下表风险评级说明）：

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水平
1	低风险
2	较低风险
3	中等风险
4	较高风险
5	高风险

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方法

（一）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客户在我行首次购买我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前，可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登录我行电子渠道(手机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我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包括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我行只能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代销基金产品，我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效期限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代销基金产品，须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进行持续评估，不能再次购买我行代销的基金产品。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满一年仍在有效期，而客户需要对其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进行评估，需由客户勾选重新进行评估的原因。

客户在我行一个自然年内最多可以进行三次（含三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7 个自然日内只可以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进行后续评估时的评估结果与前一次评估结果进行校验，如选项与前一次不同，客户需进行确认。

（二）不同客户类型评分标准及可购买产品类别

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按不同客户类型进行划分，其可购买产品风险级别对应如下表所示，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不匹配或风险评估过期的购买申请，我行将不予受理。

客户类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可购买产品风险级别
保守型投资者	1	1
稳健型投资者	2	1、2
均衡型投资者	3	1、2、3
积极型投资者	4	1、2、3、4
进取型投资者	5	1、2、3、4、5